2026年略阳县仙台坝镇仙台坝村乌鸡标准化养殖场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仙台坝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略阳县仙台坝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略阳县仙台坝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招标文件资料，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略阳县仙台坝镇仙台坝村乌鸡标准化养殖场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略阳县仙台坝镇仙台坝村乌鸡标准化养殖场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略阳县仙台坝镇仙台坝村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报批的项目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工程施工符合行业标准、项目设计及图纸规定的有关要求，质量标准达到合格等级。

四、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554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计量与支付方式

1. 依据甲方、乙方、监理三方实地测量计量，工程计量报监理部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原材料及人工工资等一切价格浮动因素，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做调整。

2. 2. 支付方式：转账支付到承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过银行转帐支付到承包人财务部门指定的银行帐户。合同签订后工预付合同总价 40%工程款；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清单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总价 50%工程款；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清单工程量的 100%，并审计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 10%工程款。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盛岩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甲方权利、义务

1.指定项目实施位置及范围，进行技术交底，做好项目指导、协调等工作。

2.检查并监督工程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

3.保证良好的施工环境，及时协助乙方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4.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5.有权委托设计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工程变更，有权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进行质量、安全检查及工程计量确认。

十、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服从甲方组织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图纸规范进行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并提交施工档案资料。

2.坚持文明施工的原则，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光缆、电线等地下管线，积极主动与项目村组联系，自行解决项目占地、青苗、

树木赔偿等问题，妥善处理好施工与当地群众的矛盾纠纷，以免影响项目建设整体进度。

3. 做好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配备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及时购买工程保险，如发生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甲方无关。安全施工有关责任遵守安全生产合同书约定。

4. 乙方要坚持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发现设计有误或不合理的地方，应及时告知监理和甲方，甲方及监理会同设计单位经实地查看后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核实工程量后三方代表签字方可变更。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量的，甲方一律不予认可，造成的拆除、返工及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制，乙方必须服从监理的管理，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留。工程完成后，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和相关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单项验收。

6. 工程原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变更砂浆、混凝土标号、钢筋、建筑物填料等，如因偷工减料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其返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返工，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负。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对项目参建人员投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保险凭证提交给甲方后方可进场施工。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均属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1. 乙方违约

（1）自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由于乙方责任满 15 日工程未动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项目实施中途未经甲方同意出现停工现象，未按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或实施项目未通过验收。

（3）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开竣工资料、支付资料、工程质检资料、施工日志、图片及影像资料等）。

（4）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应付的材料费导致上访的，经查实后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支付。

2.甲方违约

（1）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工程图纸等技术文件。

（2）未能按合同时间和要求支付项目工程款。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义务后失效，合同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略阳县仙台坝镇人民政府

（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8016044833D

地　　址：陕西省略阳县仙台坝镇

邮政编码：7243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6-4915329

签订地点：略阳县仙台坝镇仙台坝村

承包人：陕西中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社会信用代码：91610602MA6YM9XC19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狮凤路狮凤楼5楼

邮政编码：724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916-48332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账　　号：6105016577110000063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